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3”,证券简称“以岭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为20.40万手(204万张),期限6年。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控股”)、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贸易”)通过原股东配售分别认购“聚合转债”96,900张、389,000张、286,180张,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4.75%、19.07%、14.03%,合计持有“聚合转债”772,080张,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37.85%。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聚合转债”302,780张、175,630张,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14.84%、8.61%,合计减持“聚合转债”478,410张,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23.45%。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减持方式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永昌控股 | 大宗交易 | 389,000 | 19.07 | 302,780 | 14.84 | 86,220 | 4.23 |
| 永昌贸易 | 大宗交易 | 286,180 | 14.03 | 175,630 | 8.61 | 110,550 | 5.42 |
| 傅昌宝 | – | 96,900 | 4.75 | 0 | 0 | 96,900 | 4.75 |
| 合计 | – | 772,080 | 37.85 | 478,410 | 23.45 | 293,670 | 14.40 |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2,62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69元/股,最低价为8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8,181.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2,62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69元/股,最低价为8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8,181.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2—06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铜业)原名为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后,正式更名为金通铜业。金通铜业注册资本130,000万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为50%,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主营业务为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2018年4月,金通铜业启动了铜冶炼工艺升级搬迁改造项目。项目位于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占地1000余亩。金通铜业目前已达一期设计产能,年产阴极铜20万吨、阳极铜6万吨、硫酸88万吨,副产品有阳极泥、硫酸镍、铁精粉、石膏等。金通铜业即将启动二期建设,达产达标后,预计年产阴极铜40万吨、硫酸135万吨。

为充分整合发挥股东方在资源、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打造绿色、智能化、机械化的铜冶炼样板工厂,金通铜业修订了《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与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修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条款,以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铜冶炼管理经验,将金通铜业铜冶炼项目交由公司主导运营,修订完成后金通铜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金通铜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701275 12X7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为50%,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

主要财务指标(一年及一期):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1,887.12 | 643,693.56 |
| 总负债 | 437,884.91 | 485,809.31 |
| 净资产 | 164,002.21 | 157,884.2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19,935.59 | 984,939.11 |
| 利润总额 | 22,971.69 | 11,002.76 |
| 净利润 | 18,097.30 | 11,876.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铜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对金通铜业担保余额为1.8亿元。

三、对《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修订

(一)《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所占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所占比例行使表决权。 |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由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股东向股东以外转让出资作出决议;<br>(五)对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注销作出决议;<br>(七)《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事项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为6名,分别由铜陵有色推荐3人、北京大地远通2人、承德希贵商贸推荐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为6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3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人选由大地远通和铜陵有色交互推荐候选人,首任董事长由大地远通推荐,副董事长由铜陵有色推荐。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3年。 |
|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首任监事会主席由铜陵有色推荐,此后由大地远通和铜陵有色交互推荐候选人。 |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5人组成,董事长、总经理各1名,副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可以由董事兼任。首任总经理和主管商务副总经理由铜陵有色推荐,首任财务副总(财务负责人)由大地远通推荐,主管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向社会招聘。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由一方股东推荐,副董事长、总经理、主管商务副总经理由一方股东推荐,每届一轮换,期满后由对方推荐。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5人组成,董事长、总经理各1名,副总经理3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由董事兼任。 |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修订的具体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三、甲方承诺一致行动事项以确保股东利益优先为前提,对于违法行为、损害乙方和金剑铜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乙方有权作出不一致表决。 | 三、双方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上述义务,即双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受让甲方转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修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矿勘探、采选、冶炼和深加工等,拥有完整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在矿产资源储备、铜冶炼、加工等方面的独特竞争优势,完善的产业资本结构布局,是目前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综合性铜业生产企业之一。本次通过修订《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将金通铜业铜冶炼项目交由公司主导运营,旨在充分发挥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打造绿色、智能化、机械化的铜冶炼样板工厂。同时,有利于更好推进金通铜业二期建设,提高金通铜业行业竞争力。

2、降低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金通铜业采购原材料374,899.68万元,向关联人金通铜业销售产品、商品499,654.26万元。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金通铜业发生关联交易1,500,000万元。后续,随着金通铜业冶炼产能进一步释放,关联交易金额还将大幅提升。若将金通铜业铜冶炼项目交由公司主导运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大大减少公司与金通铜业之间采销关联交易金额,公司的独立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修订后,金通铜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对金通铜业持股比例仍维持 50%不变,采用成本法核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控制权转移,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主要是:公司将合并金通铜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章程》;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1、电脑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AhCLN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650298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hCLO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15:00-16:3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截至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刘兴胜先生

汽车业务负责人:李勇先生

市场总监:张雪峰女士

独立董事:田阡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影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电脑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AhCLN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650298

四、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hCLO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1889945-824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3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28日、10月8日、10月27日、11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1日和10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89、临2021-095、临2021-099、临2021-110、临2021-126、临2022-005、临2022-010、临2022-024、临2022-039、临2022-046、临2022-057、临2022-062、临2022-071和临2022-077)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

阜新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保函向公司支付因汇钱途案被司法扣划的1,433.15万元,公司正与阜新银行持续就该笔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沟通。

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杭州中院申请划扣了公司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高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 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 3,357.48 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阜新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保函向公司支付因汇钱途案被司法扣划的1,433.15万元,公司仍在与阜新银行协调与沟通过程中。如最终该笔司法扣划未能通过保函得到偿付,将导致公司因承担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责任被扣划资金,形成新增资金占用。公司正与阜新银行持续就该笔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沟通,必要时采取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4个,涉及本金19.68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3.18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8个,涉及本金7.6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13.55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就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和29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及021)。

4、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披露日,法院已就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执行金额50,696.05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21,519.10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

(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经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执行完毕,其中亿阳集团对已申报未确认债权(债权人:乐赚公司)的权益在提存与预留部分中予以保留,涉及本金合计为1亿元,亿阳集团依法进行清偿。

4、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

5、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哈尔滨中院确认。

6、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并已支付1亿元回购款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2021年4月28日,阜新银行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7、截至披露日,阜新银行履行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要求,已偿付前海海润案执行金额10,009.1万元、崔宏晔案执行金额2,320.96万元及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执行金额3,150万元。

8、公司通过自查得知汇钱途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公司及第三人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账户扣划人民币1,433.15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并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阜新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保函向公司支付因汇钱途案被司法扣划的1,433.15万元,公司仍在与阜新银行协调与沟通过程中。如最终该笔司法扣划未能通过保函得到偿付,将导致公司因承担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责任被扣划资金,形成新增资金占用。公司将与阜新银行持续就该笔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沟通,必要时采取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9、公司通过自查得知,公司因与纳斯特、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冻结股份5,937,300 股已被强制卖出,并且成交金额 1,731.49万元已被司法扣划取出,上述司法扣划事项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并已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

10、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36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6.82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在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2)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3)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截至披露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息26.41亿元,其中21.17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3.55亿元),另有担保金额本金1亿元需待债权得到确认后,由亿阳集团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余额为21,519.10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仍由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银行信用担保。如阜新银行履约义务履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确保违规担保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4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和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要求,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9月1日、10月12日、10月30日、12月4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31日和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51、临2021-066、临2021-081、临2021-090、临2021-098、临2021-102、临2021-112、临2021-128、临2022-004、临2022-011、临2022-023、临2022-040、临2022-047、临2022-058、临2022-063、临2022-072和临2022-078)。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实际冻结金额 |
|---|---|---|---|
| 1 | 基本账户 | 1 | 9,858.64 |
| 2 | 募集资金专户 | 3 | 73,399.67 |
| 3 | 一般结算账户 | 7 | 3,149.07 |
| 合计 | | | 86,407.38 |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2、积极应诉及配合监管机构调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和对外赔付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3、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用户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项目及时交付,稳定员工队伍;

6、积极进行自查,查遗补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